

证券代码：873351

证券简称：政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

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传本、张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周传本	董监高	董事长
张婷婷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披露违规，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周传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婷婷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因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即将被强制摘牌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传本、张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137 号

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